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装饰学院管理章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星艺装饰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装饰学院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体制改革，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创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装饰学院”（以下简称星艺装饰学院），联合培养室内装饰行业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星艺装饰学院办学宗旨

双方本着“质量、开放、融合”的原则，立足行业发展对人才能力素质的要求，共同探索室内装饰人才培养模式，为行业发展服务作为办学宗旨，成立“星艺装饰学院”。该学院由企业冠名隶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主要围绕室内装饰行业大类专业群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校企双方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

第三条 星艺装饰学院办学目标

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室内装饰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开展工艺技术更新等研究，举办行业研讨会及高峰论坛，深化产学研合作，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星艺装饰学院依据《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星艺装饰学院办学地点设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管理下，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人员组成，任期三年。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理事会议和1-2次常务理事会，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和二级学院院长协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首届理事会成员由11人组成，校企双方召开联席会议，推荐产生，从第二届开始，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上一届理事会推荐产生。

设理事长1名，由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担任。

副理事长2名，分别由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和茂名职业技

术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设常务副理事长兼星艺装饰学院院长 1 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任担任。

设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 1 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副主任担任。

设副秘书长兼副院长 3 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副主任、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总经理担任。

设理事 3 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建筑室内设计、经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教研室主任、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副经理担任。

第七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星艺学装饰院理事会，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下，履行如下职责：

1. 审定产学研等校企合作协议各项内容；
2. 审定星艺装饰学院章程及各项内部运行管理制度；
3. 审定星艺装饰学院理事会管理人员名单；
4. 制定和审核星艺装饰学院各类人才培养方案；
5. 制定和审核星艺装饰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制定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的具体方案，并按计划完成；
7. 制定和审核行业研讨会、高峰论坛方案；
8. 制定和审核行业培训方案；
9. 决定星艺装饰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每届理事长、副理事长、星艺装饰学院院长、其他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推荐产生确定，并负责星艺学院运行管理。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如下：

（一）理事长职责

1. 把控星艺装饰学院的发展方向；
2. 按照星艺装饰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审定星艺装饰学院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提出共同合作的行业培训项目的收入分配方案，报理事会通过投票，达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同意后，组织实施；
3.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星艺装饰学院特点，负责提出星艺装饰学院专业设置及发展的意见，组织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报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审核，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4. 负责共建实训基地、“星艺优秀学员奖”等资金落实。

(二) 副理事长职责

1. 按照星艺装饰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审核星艺装饰学院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提出共同合作的行业培训项目的方案；
2.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星艺学院特点，提出星艺装饰学院专业设置及发展的意见；
3. 审定星艺装饰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4. 审定星艺装饰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5. 审定行业培训、行业研讨会、高峰论坛工作方案；
6. 审定产学研等校企合作协议书各项内容。

(三) 常务副理事长兼星艺学院院长职责

1. 组织制定本届工作的任务和计划，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确定召开每一次会议内容；
2. 组织落实本届任期内的各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3. 组织审核星艺装饰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4. 组织审核星艺装饰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5. 组织审核行业培训、行业研讨会、高峰论坛工作方案；
6. 组织审核产学研等校企合作协议书各项内容；
7. 组织人员落实共建实训基地。

(四) 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职责

1. 组织草拟二级学院章程；
2. 组织草拟产学研等校企合作协议书；
3. 组织草拟行业培训、行业研讨会、高峰论坛工作方案；
4. 组织制定星艺装饰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 组织编制星艺装饰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组织对星艺装饰学院的教学情况、人才培养过程进行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奖惩建议。
7. 向理事会负责，联系校企双方理事会各位成员，落实每次会议的时间、地点，编写会议议程。对每次会议内容做好记录及相关报道；

8. 组织负责来访理事会各种大小会务、各项活动的组织、联络和布置工作；
9. 组织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建议、意见和信息资料，做好星艺装饰学院宣传工作。

(五) 副秘书长兼副院长职责

其中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的副秘书长兼副院长职责

1. 制定星艺装饰学院的校内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督查星艺装饰学院各个专业班的教学质量，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3. 组织收集和整理相关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
4. 组织制定星艺装饰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 组织编制星艺装饰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组织落实共建实训基地
7. 按合作协议制定，组织评定优秀学员，发放“星艺优秀学员奖”工作。

其中企业的副秘书长兼副院长职责

1. 制定每年到学院进行招聘的计划；
2. 做好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管理的各项工作；
3. 审核“星艺优秀学员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
4. 编制“星艺优秀教师奖”评定方法；
5. 做好“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人数计划；
6. 安排好“现代学徒制”班学员的“师傅”及各项工作任务，安排“订单班”在企业中的管理和指导老师；
7. 负责组织共建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六) 理事3人, 其中

担任理事的建筑室内设计、市场营销专业教研室主任的职责

1. 完成星艺装饰学院“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星艺学院各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统计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2. 参与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3. 掌握相关专业教学工作动态，与相关专业共同研究教学工作，对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4. 负责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科建设、师资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实施星艺装饰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和教风、学风建设等；

5. 指定“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学生管理工作人员；
6. 负责“星艺装饰学院”学生的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
7. 负责星艺装饰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8. 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管理的各项工作，收集管理资料，上交秘书长。

担任理事的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副经理的职责

1. 参与共建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
2. 编制学院的职业培训计划，安排职业培训教师；
3. 共同完成为企业培训员工的工作计划及各项工作；
4. 组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指导有需求到企业进行锻炼的茂名行业学院的年青教师；
5. 共同完成企业赞助的实训室建设工作。

第三章 日常运行管理

第九条 星艺装饰学院日常运行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及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共同实施。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管理，在企业实习期间由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1. 教学：星艺装饰学院教学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共同承担；
2. 学生：星艺装饰学院学生在校期间需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在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实习期间需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 共建实训基地，各方职责见第十条；
4. 产学研：共同开展室内装饰工艺技术更新、专利研发等产学研合作，成果归双方共享；
5. 行业培训：共同开展室内装饰行业人才培养；
6.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把企业标准融入到“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教学课程中去。

第十条 星艺装饰学院工作职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方职责

1. 高职类学生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在新生中宣讲，按企业需求进行招生，编制“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编制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星艺装饰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教风建设

等工作；

3. 制定星艺装饰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4. 建设双导师的师资队伍；

5. 为室内装饰行业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平台，提供 BIM 培训、考证等相关培训服务；

6. 利用自考本科的平台，为室内装饰行业从业人员提供成人专科、成人本科学历教育教育全过程教学、考试服务；

7. 接受星艺集团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学历提升及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和考证；

8. 与星艺集团共同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9. 与星艺集团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

10. 与星艺集团共同开展“订单班”、“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责

1. 制定星艺装饰学院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项目任务书和指导书，建立学生企业实习的标准；

2. 按合作协议提供实训设备供星艺学院在校生参观和无偿使用；

3. 与学院共同承担室内装饰工程行业人才培训工作；

4. 与学院共同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5. 与学院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

6. 为学院建设双师素质师资队伍提供平台；

7. 设立“星艺优秀学员奖”；

8. 设立“星艺优秀教师奖”；

9. 与学院共同开展“订单班”、“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

10. 与学院共同制定“双主体”办学、以学院为主导的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1. 星艺装饰学院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归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2.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印章管理办法〉》等五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茂职院〔2016〕48号）附件5之第七章专项基金管理相关规定，涉及星艺学院开展的社会服务收入、获得的社会捐赠等，扣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按规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后，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设立专项，星艺装饰学院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均在该专项单独核算。收入与支出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账外运行、不得私设小金库；

3. 星艺装饰学院学生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日常教学成本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4.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星艺装饰学院学生的实习成本；

5. 星艺学院成立奖助学金，基金来源于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人事管理

1. 星艺学院专、兼职教师根据其来源，仍隶属原单位人事管理；

2. 专、兼职教师必须参加星艺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科研活动；

3. 专兼职教师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或星艺集团参加学习、培训均免费，差旅费由专兼职教师所在单位负担。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

1. 星艺学院教学、实习实训等设备资产，根据其来源仍隶属原单位固定资产，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均免费使用；

2. 星艺学院根据教学运行需要，提出年度实习实训设备、耗材购置计划，购置费用由双方协商开支。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

星艺学院成立后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每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双方以协议形式明确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校企双方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星艺装饰学院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陆份，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星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执叁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系

茂名星艺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